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18〕19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闲置工业用地（厂房）盘活发展的若干意见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充分利用我区工业项目空闲用地和闲置厂房，盘活资源，尽快再开发、再招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益，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高位嫁接，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土地厂房转让奖励

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前提下，鼓励原工业项目用地（厂房）引进新投资者进行生产经营，按其转让交易额（即在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的计税数额为依据）的8%

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其转让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契税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

二、租金补助奖励

对在我区租赁标准厂房或企业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的工业和仓储物流法人企业实行租金补助。租用期限在 1 年以上，所租赁厂房具有合法产权证明，符合并达到规划、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承租企业年度纳税在 20 万元(含)以上或解决就业人口 20 人以上（以缴交工伤保险及养老保险为依据）的可以申请厂房租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每月 3 元/平方米进行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年纳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80%；未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按每月 2 元/平方米进行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年纳税区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60%。②解决就业人口 20-50 人的，每年进行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解决就业人口 50 人以上的每年进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 2 年，以第一次享受租金补助时间开始计算。

申报补助企业无论企业名称、法人变更还是企业租用面积或场地变更，补助期限都不超过两年，以第一次享受租金补助时间开始计算。

三、发展“众创空间”奖励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创业基地，对建设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投入 300 万元以上、且运营较好的市级以上众创示范空间，按其投入资金的 2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四、厂房加层改造奖励

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在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4层以上标准厂房的，第3层以上部分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全免，建设期间涉及到的其他规费一律减半收取。

五、企业兼并重组奖励

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对厂房闲置或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自兼并重组完成后的当年度起两年内，区财政按其销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1%及利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1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比上一年新增部分的50%。

六、相关配套政策鼓励

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以及产学研合作的转产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对符合技改、节能、循环经济条件的转产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市技改、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帮助争取上级的资金支持；对转产企业引进的人才，在泉港购房、医疗、培训、子女就学等方面符合“新泉港人”优惠政策的，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新泉港人”战略的若干意见》（泉港委〔2015〕1号）规定执行。

七、行政审批高效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设立绿色通道，为企业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提供便利。属本级审批权限的实行专窗收件、

全程代办、无偿服务。对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审批的事项，手续完备、资料符合要求的，办结时限在现有承诺的基础上，原则上再压缩 20%。

八、其他事项

1. 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和上级、本级相关政策多个条款的，不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条款执行。

2. 本意见由区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分局负责解释。

3.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
